

**龍劍雲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成員

司法常務官龍劍雲先生，1953 年出生，分別在 1984 年和 1988 年在香港和英國最高法院取得律師資格，1988 年取得澳洲高等法院聯邦法庭大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大律師和律師資格，1990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獲頒訟辯人及律師資格。龍先生在 1984 年至 1990 年間私人執業，1990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出任裁判官，1997 年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在 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在 2014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